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 (单位名称) 的 昆山高新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昆山高新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苏州市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5 人, 营业收入为 51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71 万元¹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、本项目采购包 1-22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3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等）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6 日

